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在本公司办公地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汤湘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证券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5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存、贷款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2024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5年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2025年预计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未超过预计数，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其对于采购物资、采购燃料、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项目的实际发生数较预计数存在较大差异的解释符合2024年度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25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转让湖北松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

经审查，会议认为：协议转让松滋抽蓄项目暨关联交易可减轻公司投融资压力和财务负担，控降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项目评估结果及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最终转让金额。

同意将《关于拟协议转让湖北松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